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聘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拟聘任的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有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丰富执业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工作要求，且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公司聘任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3、我们认为聘任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合理可行的，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果刚

张涛

王小荣

2023年10月13日